

附選舉章程

選舉票投票櫃
當選執照格式

諮議局章程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六月二十四日內閣抄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采取輿論之所並有資政院預備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卽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應照所議辦理卽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摠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違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

諮議局章程 諭旨

義三端甚爲中肯如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始圖終方不致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諮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卽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

憲政編查館會奏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選舉章程摺

奏爲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分別繕具清單請 旨欽定頒行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

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卽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徑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而稟知該省督撫一面徑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

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予民人以與聞政事之權而使爲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爲人民聞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爲創舉且視爲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韜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爲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是故

諮議局章程

四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四 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爲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爲標準。又易啓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卽爲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爲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爲限者。因既經褫奪。卽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謹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爲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

強矣而議院攻擊政府但有言辭並無實力但有政府自行求退議院並不能驅之使行普魯士日本憲法且明載進退宰相任免文武官之權在於其君此足見民權之是言非行矣況諮議局僅爲一省言論之匯歸尙非中央議院之比則其言與行之界限尤須確切訂明不容稍有踰越此其要義二也立憲之國必有議院此一定之理敕定憲法之國必先期宣布開設議院年限此亦自然之序今資政院諮議局已次第建立爲議院之基礎矣基礎既立則 朝廷自將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以定人心而促進步此可預計者是則此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宣布年限之後局中議員即當隨時爲選入議院之預備故議員資格議事權限皆當於此時早爲釐定此其要義三也茲經臣等督飭館員仰體 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兼採外省所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

諮議局章程 奏摺

六

列爲附條殿焉所有條項文句均經斟酌再三屢成屢易椎輪之作不敢卽謂精密無遺而因時制宜斟酌亦不敢不力求詳慎謹疏通證明加具案語附於各條之後以便解釋而免疑誤其議員選舉事宜端緒繁雜非局章所能備載若不詳細籌擬另定專條誠恐辦理紛歧漫無把握故別爲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以與局章相輔而行庶幾範圍不過率由有章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頒行各

省卽由 臣館分咨各督撫欽遵辦理其安徽撫 臣馮煦所奏諮議局章程奉 旨交 臣

館議奏之案此項章程現既具奏卽無庸再行議覆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

明謹 奏

諮議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

安爲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

謹案諮議局係欽奉 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本條特稱欽遵 諭旨者。所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

各條。皆根本 聖謨。敷鬯厥指。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爲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諮議局章程

諮議局章程

二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謹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中國戶口。尙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甯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甯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又案各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複選之別。單選者。逕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爲宜。若遽用單選制度。恐揀擇未精。不無濫竽倖進之弊。故本條採用複選舉法。以示矜慎。

又案近年迭奉 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尙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爲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爲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卽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一 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三

諮議局章程

四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四 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爲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爲標準。又易啓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卽爲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爲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爲限者。因既經褫奪。卽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謹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爲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

所區別。故本條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爲特嚴。

第五條 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諮議局議員。

議案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爲。在不應選舉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人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以二十五歲爲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爲及格。惟日本議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採之者。以議員與聞政事。責任綦重。未遼壯年之人。識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 三 營業不正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五 吸食鴉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身家不清白者。八 不識文義者。

議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智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爲完全。故犯本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衷。干犯名教。及認棍士豪劣跡昭著者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瘋狂癡騷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家不清白者。指爲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
- 二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 三 巡警官吏。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五 各學堂肄業生。

謹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缺欠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爲議員故也。蓋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諮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爲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世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勤學業。自不

宜與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議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綦重。若以被選爲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礙。故僅留其選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議案選舉事宜。甚爲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立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

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額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臨時事務甚多。久稽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

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舉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不同。故用單記法。令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應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牴牾。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中。

得由議長委任協辦。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

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謹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為限。

若值會期。卽與尋常議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當續訂官制時。尙未奉有設立諮議局之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駐議員。以資詢考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卽不招集常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願隨時與常駐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謹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有一定之職守。自不得不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

謹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就特定職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內。

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員者。卽兼該議長等在內。本條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爲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者。因歲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否。不可不再卜之與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議員以一年爲限者。一以均勞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

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議員因事出缺時。以複選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補缺之法。以免臨時之紊亂。兼省再選之煩瑣。

第十七條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常駐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謹案議長議員等改選。必歸一律。不使有參差不齊之病。故本條定各項補缺者之任期。悉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則對若畫一矣。

第五章 改選及辭職

第十八條 凡議員任滿後。均分別改選。再被選者得行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爲限。

若議員任期未滿。而選舉區有更改者。照舊任職。

謹案改選議員。本以新舊相乘除。然再被選而亦許連任者。資熟手而順輿情也。但連任或至數次。爲時太久。恐有挾持資望。蔑視同列之弊。且後起者。亦將爲所抑壓。而不得進。甚屬非計。故連任止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凡議員非因左列事由。不得辭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住本省境內者。三 其餘事由特經諮議局允許者。

謹案議員有應盡之義務。一經被選不得推諉。然或真有疾病或以事不能常住本省。則雖令強留亦難盡職。故經審查確實亦可聽其辭退。

第二十條 凡議員於任滿後再被選而欲辭職者聽之。

謹案議員雖可連任一次。然使久從公務。或於本人私計大有妨害。是亦不近人情。故既經任滿而再被選者。雖辭退亦無不可。

第六章 職任權限

第二十一條 諮議局應辦事件如左。

- 一 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 二 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 三 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 四 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
- 五 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
- 六 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 七 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 八 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
- 九 申覆資政院諮詢事件。
- 十 申

覆督撫諮詢事件。十一 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謹案本條係定諮議局應辦事件。凡所列舉。均以本省之事爲止。示與資政院所定權限。有國家地方之分。第一款總括地方庶政而言。二三四五等款。爲監察財政事宜。六七兩款。爲參與立法事宜。第八款係欽遵 諭旨豫立議院之根基。九十兩款。以備京外之顧問。十一十二兩款。以平自治會之紛爭。以通人民之情悃。

第二十二條 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撫公布施行。

前項呈候施行事件。若督撫不以爲然。應說明原委事由。令諮議局覆議。

第二十三條 諮議局議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請督撫更正施行。若督撫不以爲然。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諮議局於督撫交令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督撫得將全案咨送資政院核議。

謹案以上三條。係就諮議局所議。與本省大吏或合或不合之事件。而定其往復之

辦法。以防諮議局與督撫生意外之齟齬也。其要旨有五。一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督撫若無異議。有公布施行之責。二督撫提議事件。諮議局如以爲不可行者。有議請更正之權。三諮議局議定可行或不可行事件。督撫如不以爲然者。有交局覆議之權。四交局覆議事件。督撫必須說明原委事由。否則不能令其覆議。五督撫及諮議局各執一見不能解決之事件。督撫應咨送資政院以待決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應由督撫先期起草。於開會時提議。但除第二三款外。諮議局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謹案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皆與行政相關。督撫爲行政長官。應預爲籌畫一切。故先由督撫起草。然或諮議局自有所見。足以補督撫之所不及。若不許其提議。則與採取輿論之旨不符。本條特許諮議局以自草議案者。所以通下情也。

第二十六條 諮議局於本省行政事件。及會議廳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批答。

若督撫認爲必當祕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謹案本條係申明諮議局於本省政務有與議之權。蓋有問必答。雖祕密者。亦當說明其大致緣由。至詳細內容。無庸宣示。

第二十七條 本省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

謹案本條所定。係爲保護諮議局之權限。並預防督撫濫用其權力而設。蓋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則督撫限於衆議。而不致有病國害民之舉。顧又不令諮議局徑行抗議。而必以核辦之權。付諸資政院。則諮議局亦不能肆行挑剔。以掣督撫之肘。凡以避上下之爭突。保行政之平衡而已。

第二十八條 本省官紳。如有納賄及違法等事。諮議局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謹案諮議局爲一省輿論所集之地。官紳有納賄違法情事。人民必遭其冤抑。自應立予糾舉。俾順羣情。其必指明確據者。以防挾嫌誣陷之弊。其必呈候督撫查辦者。

以保行政長官監督之權。

第二十九條 凡他省與本省爭論事件。諮議局得呈請督撫咨送資政院核決。

議案各省壤地交錯。難保無爭議事件。事關兩省。相持不已。督撫及諮議局俱未便定議。故非經資政院核決。不足以昭平允。

第三十條 凡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條所列各事項。經資政院議定後。均宜分別照行。

議案資政院居全國輿論最高之地位。故諮議局與督撫。或諮議局與諮議局有相持之時。則資政院應實行其解決之權。既經解決後。諮議局與督撫等。即不得另有異議。所以保政治與輿論之統一也。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諮議局會議期。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督撫召集。

開會之第一日。督撫應親自蒞局。行開會儀式。

議案諮議局爲一省之議會。與國會不同。其所議係本省之事。故由本省督撫召集。

之常年會照下條定期。臨時會期。則督撫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爲率。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

謹案常年會以每年九十月間爲宜。蓋時值秋冬。民間事務較簡。且於次年豫算等事。尤便調查。會期以四十日爲率。可以從容集議。倘仍不足。亦可展期。其不得過十日者。所以防議事迂緩不決之弊。

第三十三條 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經督撫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聯名陳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日爲率。

謹案臨時會非有緊要重大事件。不宜輕易召集。故開會之事。亦較鄭重。會期二十日。較常年會爲短者。以臨時會所議事項亦簡也。

第三十四條 凡召集開會。應於三十日以前。由議長將本屆開會應議事件。預行通知各議員。

謹案議事不可無準備。故必由議長早日通知。俾各議員事前有所研求。則臨時自不至漫無定見矣。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六條 凡議案之可行與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謹案以上二條。定開議決議之人數。蓋取決多數。乃議會之通例也。

第三十七條 凡會議時。督撫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謹案諮議局議案。既多由督撫提出。則開會之時。自當到局陳述其意見。惟督撫政務甚繁。勢難常自到會。故派員代理。亦無不可。其不列議決之數者。以督撫及其委員。本在議事者之外故也。

第三十八條 凡議案有關係議員本身親屬及職官例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與議。謹案本條係爲議員遠嫌疑起見。故定議事時迴避之例。

第三十九條 凡議員於諮議局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局外之詰責。

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謹案議員在議會內所發言論。於議會以外。不任其責。爲立憲各國之通例。蓋議員有代表國民之重任。自應於國計民生。籌之至熟。直抒己見。不屈不撓。方爲盡職。若加以束縛。致令瞻前顧後。緘默自安。殊非設立議會之本意。故本條所定不受詰責者。謂於法律上不負責任。意在導之盡言。使無顧慮。惟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則自係一人之責。如有違犯。仍應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條 凡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諮議局承諾。不得逮捕。謹案本條尊重議員之身體。所以防官吏妄行逮捕之弊。若現行犯罪。則情形顯著。自不致涉於疑似。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 督撫特令禁止者。二 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三 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謹案本條定議會公開之制。其應禁止旁聽者。必經議員公認。所以示慎重也。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除議長副議長同意認爲應行祕密者外。均公布之。並應隨時報告督撫及資政院。

謹案本條定議案公布之制。督撫爲一省之行政長官。資政院爲全國之議事總匯。故非隨時報告不可。

第四十三條 議員會議時。有違背局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四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謹案以上二條。定會議之紀律。以防議員及旁聽人違背章程及紊亂秩序之弊。

第四十五條 凡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諮議局議定。呈請督撫批准後公布之。謹案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係諮議局內部之事。均應歸諮議局自行酌定。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各省督撫。有監督諮議局選舉及會議之權。並於諮議局之議案。有裁奪施行之權。

謹案本條定督撫於諮議局有監督裁奪之權。如各處選出議員。督撫查明有舞弊及不合格情事。自可卽行撤銷。會議如有不遵定章者。亦可隨時糾正。至裁奪施行。卽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所載事項而言。皆所以重行政長官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令其停會。

- 一 議事有踰越權限。不受督撫勸告者。
- 二 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 三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

停會之期。以七日爲限。

謹案本條特將應行停會情事列舉者。以防督撫之專擅。停會之期。不得過七日者。以防事務之廢弛。

第四十八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奏請解散。並將事由咨明資政院。

- 一 所決事件。有輕蔑 朝廷情形者。
- 二 所決事件。有妨害 國家治安者。
- 三 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 四 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議案本條定解散諮議局之權。一二兩款。有關國家之安危。三四兩款。有失議會之體制。自非立予解散不可。然必將事由咨明資政院。庶督撫不致濫用其權。

第四十九條 諮議局議員解散後。督撫應同時通飭重行選舉。於兩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議案諮議局一經解散。亟當重行選舉。以示議會雖可暫行解散。不可久於停止也。

第九章 辦事處

第五十條 諮議局設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副議長監理。

第五十一條 辦理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由議長選請督撫委派。

第五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庶務章程。委員與議員地位不同。故不用選舉。而用委派。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諮議局經費。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其款目分列如左。

- 一 議員旅費。
- 二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
- 三 書記長以下薪金。
- 四 雜費。
- 五 豫備費。

第五十四條 前條公費及薪金數目。由督撫定之。

其旅費雜費及豫備費。由諮議局會議豫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

第五十五條 諮議局經費。由議長副議長。按月清查一次。於常年會開會時。造冊清報。由議員審查之。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經費章程。議員祇給旅費者。以其為名譽職也。議長及常駐議員另給公費者。以其常年到局任事。必有津貼。庶可專心從事也。其費用數目。由督撫審定者。以關係議員本身之事。不便自定也。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諮議局罰則。分為二種如左。

- 一 停止到會。但以十日為限。
- 二 除名。

第五十七條 停止到會。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凡議員屢違局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五十九條 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六十條 凡議員以本局之名義。干預局外之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議案以上五條。係明定議員處罰章程。議員均由合格紳民投票公選。自應能舉其職。惟流弊所至。不可不預爲之防。自五十八條至六十條所指情節。均屬蔑棄職守。有玷名譽。自當酌加懲罰。以肅紀綱。惟除名必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者。以議員既由公選而來。亦不容以一二人之私見而去之也。

第十二章 附條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奏准奉 旨文到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議案本章程一經 奏准。卽應先事豫備。故以奉 旨文到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各省諮議局擬具草案。議定後。呈由督撫。咨送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議辦理。

謹案本章程甫經草創。難保無未盡事宜。各省諮議局既有所見。自可隨時提議增
添刪改。其議決核定之權。仍歸之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者。所以防各省自行改制。
致有參差不一之弊。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選舉資格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二節 選舉區域

第二條 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
爲境界。

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及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爲初選區。直隸廳無屬縣者。以附
近之府爲複選區。

第三條 府廳州縣境界有更改時。選舉區一併更改。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第三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初選區廳以該同知通判州縣以該知州知縣爲初選監督。複選區府以該知府直隸廳州以該同知通判知州爲複選監督。

府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作爲初選區者。由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遴派教佐員爲初選監督。

選舉監督各以本衙門爲辦理選舉事務之所。

第五條 初選複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若干名。管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監察員應以本地紳士爲限。

第六條 初選監督職掌如左。

- 一 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 二 保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 三 籌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造具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申報複選監督。
- 五 徵集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報告。
- 六 決定初選當選人。
- 七 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
- 八 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於

複選監督。九 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十 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第七條 複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 監督複選投票開票及全區選舉事宜。二 派定初選複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三 分配初選當選人名數於各廳州縣。四 彙申初選各區選舉人名冊於督撫。五 核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開票所及擇定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六 徵集初選監督及複選管理員監察員報告。七 決定複選當選人。八 給與複選當選人執照。九 申報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全區選舉情形於督撫。十 宣示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十一 核定初選變更及執行複選變更事務。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三 記錄投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四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五 稽查投票所紀律。

第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掌如左。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二十八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 五 記錄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 六 保存票紙。
- 七 稽查開票所紀律。

第十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會同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其職掌與前二條同。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意見不同時。得建議於選舉監督。

第十一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數。

第四節 選舉年限

第十三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次。

第十四條 每屆選舉年限。以是年正月十五日。爲初選日期。三月十五日。爲複選日期。

屆期由督撫奏明。並咨報民政部立案。

其臨時選舉日期。由複選監督申請督撫酌定。彙案奏報。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廣狹。人口多寡。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至多以十區爲限。每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以前。由初選監督一律籌定。詳細繪圖。申報複選監督核定。

第二節 人名冊

第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接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調查時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各地方。分設選舉調查員。

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或寄居年限。
- 二 辦過某項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並其年限。
- 三 出身。
- 四 官階。
- 五 營業資本或不動產之某項所值確數。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一律告成。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告成後。初選監督。應即呈由複選監督。申報督撫。並於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二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於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准否。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判定無庸更正時。有不服者。得呈訴於複選監督。

複選監督判定期限。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過宣示期限。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續由初選或複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一律補入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督撫咨報民政部。

第三節 當選人額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遵照督撫

所定該複選區議員額數十乘之。爲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廳州縣。

第二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舉期兩個月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告示

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三個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初選日期。
- 二 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投票之日。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如有臨時不到。應由初選監督派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匱。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申報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匱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四十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籤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

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八節 開票所

第四十九條 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方。由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五十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團送齊之翌日。由初選監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五十二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申送初選監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三十六條所定各事項。開票所一律辦理。

第九節 檢票方法

第五十四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姓名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其記載被選舉人官銜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十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類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應出當選人類數。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地方。令原有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內。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呈明情願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作為不願應選。

第六十二條 凡呈明情願應選者。由初選監督酌定日期。給與當選執照為憑。

第六十三條 當選執照。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執照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職銜榜示。並申報複選監督。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五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監督所在地方行之。

第六十六條 複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按照各初選區先後依次編列。其冊內

應載事項。除照第十九條外。並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爲諮議局議員。其各複選區應得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督撫按照各該複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定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由督撫於初選舉期三個月以前。榜示各複選區。並咨報民政部。

第六十九條 複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一個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複選日期。二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 投票方法。

第七十條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由複選監督酌定。其管理員監察員及一切章

程。均照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辦理。所有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酌定施行。

第七十一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方法。照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複選檢票方法。照第五十四五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複選以本區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爲複選當選人。

第七十五條 複選當選人名次。照第五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得票滿複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爲複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第五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複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後。由複選監督定期給與議員執照爲憑。其呈明期限。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議員執照給與後。複選監督。應將議員姓名職銜申報督撫。由督撫分別咨報資政院民政部立案。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七十九條 凡遇左列各項。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 三 照諮議局章程第四十八條已經奏請解散者。

第八十條 初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初選爲無效。複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複選爲無效。但初選無效者。複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爲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一條 凡遇左列各項。爲當選無效。

- 一 辭任。
- 二 疾病不能應選。或身故。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被人控告。判定確

實者。四 當選票數不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五 照諮議局章程第五十八

條至第六十條除名者。

第八十二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職銜及其緣由榜示。

第八十三條 當選無效。各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仍按照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辦理。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四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舉行。

選舉無效時。均應一律改選。

第八十五條 補選以有左列各項情事時舉行。

一 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二 增廣議員定額。無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六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八十七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不遵定章之行為。或於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之證據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第八十八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當選人內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二 當選票數不實。

第八十九條 凡落選人員。倘確信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不能與選。二 候補當選人名次錯誤遺漏。

第九十條 凡呈控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第九十一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衙

門呈控。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第九十二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應於各種訴訟事件內提前審判。不得稽延。

第九十三條 凡不服該管衙門之判定者。初選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複選得向大理

院上控。但自判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爲限。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照審判廳上控章

程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所有訟費等項。悉照通行章程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五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九十八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凶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凶器入官。

第一百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及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上。

第一百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擅開投票。或取出投票。中之選舉票者。罰同上。

第一百三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不得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四條 本則所定各條。俟新定刑律頒行後。應照新刑律辦理。

第七章 專額議員選舉辦法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四十四

第一百五條 專額議員。指諮議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京旗及駐防人員而言。

第一百六條 專額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京旗及駐防人員爲限。

第一百七條 專額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一百八條 各省駐防專額議員之數。視該省駐防舊日取進學額全數。在十名以內者設議員一名。二十名以內設二名。二十名以外設三名。由各該省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第一百九條 專額議員初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十倍之數爲準。其複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爲準。

第一百十條 專額議員調查選舉人名冊。由督撫會同將軍都統。於京旗及駐防人員內。應各酌派選舉調查員。

第一百十一條 專額議員初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京旗及駐防相近之初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二條 專額議員複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省城或將軍都統城守尉所駐及

相近之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三條 專額議員。當選改選補選及訴訟罰則各項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章 附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與諮議局章程同時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諮議局章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

為咨行事本館會同資政院具奏擬呈諮議局章程附加按語及議員選舉章程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上諭已恭錄卷首）查諮議局關係重要選

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繁多條文細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諮詢本館以便詳為解釋俾免歧誤其選舉票投票壓及當選執照等件亦經擬定格式期歸一律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由督撫欽遵 諭

旨選派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所有各省現設之諮議局應一律改稱諮議局籌辦處俾免混淆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即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將籌辦處概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四十六

行裁撤其籌辦處詳細章程由各省自行酌定仍咨送本館備查至諮議局開辦後與地方官來往公文體制督撫用循行司道以下用照會諮議局均用呈文並應由本省督撫刊給該局木質關防以資鈐用相應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清單並選舉票式投票圖式初選當選及議員執照式共四紙咨行貴督 欽遵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商務印書館出版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諮議局關係重大其章程尤為人人所當研究本館特排印成帙并將諭旨奏摺咨文及選舉票投票櫃等附於其後
大字六分
小字三分

楊廷棟編 諮議局職務須知 陸續出版

諮議局系屬創舉頭緒紛繁籌辦之時頗費斟酌此書分為三編皆按照原定章程疏通證明之從事諮議局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第一編 調查須知 五分
第二編 選舉須知 一角
第三編 議員須知

高鳳謙編 諮議局章程表解 定價三分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凡一百七十七條條文細密頭緒紛繁驟難尋釋茲將章程之重要者以類相從編成表解其奏摺咨文及資政院院章之有關係者亦摘取大概至於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酌加註釋以期明瞭懸之座隅較便省覽

甲
573.9
0017
:1

32